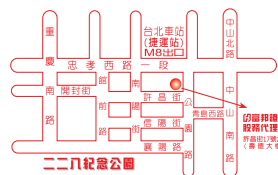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連續量測耳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1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第 常會 出 票 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Y3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5月19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臺灣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華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服務事宜即日
印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35816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1,100,000股。
 - (2) 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施細則」2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 C、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3.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

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1年2月14日之收盤價65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71,50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1年~113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23,400千元、23,400千元及24,700千元。依本公司於111年2月14日之在外流通股份67,845,363股計算，111年~113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34元、0.34元及0.3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議決日起一年內，得依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11-(Y3)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1年 月 日</p>	<p>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 25457173。</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3,536,08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二)本現金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及註銷、或本公司因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閱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5月13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4月18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342)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19日至111年5月16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